

# 宣恩县财政局

宣财发〔2020〕11号

---

## 宣恩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，局内各资金管理股室：

根据《恩施州财政局关于印发<恩施州财政局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、2019年国家对湖北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、全省脱贫攻坚大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恩施州财办发〔2020〕190号）、《恩施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恩施州财行资发〔2020〕211号）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扶贫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扎实推进扶贫资金预算绩效管理。**加强扶贫资金预算绩效管理，是落实中央、省、州、县脱贫攻坚决策部署，践行“初心使命”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工作举措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，部门和单位、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责任人是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人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**二、坚持问题导向，认真抓好反馈问题整改。**通过各种渠道反馈的扶贫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清单中，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、未编制预算绩效目标、绩效目标不明确、绩效目标调整没按规定的程序申报审批、没对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、减贫机制不明确等问题，各预算单位对反馈问题要切实予以整改，并结合存在的问题，在2019年度扶贫资金预算绩效自评和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填报工作中改进和完善，对扶贫资金的使用实行跟踪监督。

### **三、部门各负其责，建立扶贫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**

(一)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资金使用单位是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单位，负责资金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。

1. 编制预算绩效目标。单位收到扶贫资金，应及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，精准选择绩效目标模版，准确填列各项目标；单位在申报扶贫资金时，应编制预算绩效目标，凡没有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的，原则上不纳入扶贫项目库，不得申请相关预算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确需调整预算绩效目标的，由资金使用单位报告该项

资金主管部门，没报告或者没经批准的预算绩效目标不予调整；

2. 绩效目标跟踪监控。单位要建立预算绩效目标的跟踪监控制度，按月检查、按月督办，对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进度低于序时进度的，要加大工作力度，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绩效目标；

3. 开展预算绩效自评。单位要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项目资金预算绩效自评工作，对没有达到绩效目标的，按照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约束机制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(二) 财政部门是扶贫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牵头单位，对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要进行指导。

1. 审核预算绩效目标。财政部门资金归口管理股室对单位报送的预算绩效目标要进行审核，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，待修改完善后代为录入扶贫监控系统。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安排预算；

2. 绩效目标跟踪监控。财政部门资金归口管理股室要建立预算绩效目标的跟踪监控机制，对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进度低于序时进度的，要提醒单位加大工作力度，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绩效目标，建立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；

3. 开展预算绩效评价。财政部门资金归口管理股室要督促单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，加大对单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指导，切实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；财政部门选择部分重大项目

和社会关心关注的项目进行重点评价。

4. 强化绩效评价约束。财政部门要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，对绩效一般的项目要督促改进，对低效、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，对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。

#### 四、认真做好 2019 年度扶贫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。

各预算单位要按照《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〈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鄂财脱贫组〔2020〕2 号）的要求，按照规定的时间、确保绩效评价质量，完成 2019 年度扶贫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。

主管部门要强化资金使用部门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2019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原则上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之前完成并将绩效自评报县财政局。

财政部门各资金管理股室要加强绩效自评信息审核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按要求录入扶贫资金监控平台，录入监控平台的绩效信息要完整准确，避免出现差错。

